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 5 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还贷后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300 万元整，用于支付原材料款等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北房权证（2006）字第 00084398 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北国用（2004）第 600156 号）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